#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优选4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12-04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男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女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男女双方\_\_\_\_\_\_年相恋，\_\_\_\_\_\_年...*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

男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女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男女双方\_\_\_\_\_\_年相恋，\_\_\_\_\_\_年\_\_月\_\_\_\_日生一子，取名\_\_\_\_\_\_\_\_，\_\_\_\_\_\_年\_\_\_\_月举行婚礼，至今未领取结婚证，由于双方性格不合，观点难以一致，导致感情彻底破裂，双方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二、 双方无共同财产，各自的债权债务各自承担。

三、 婚生子\_\_\_\_\_\_\_\_随男方共同生活，女方每月支付其生活费300元，若生活经济质量提高，女方将增加对婚生子\_\_\_\_\_\_的抚养费，医疗费、教育费各半承担至其独立生活时止。

四、 女方每月可探望婚生子\_\_\_\_\_\_两次，与周六8：00至周日16：00送回男方，暑假女方可探视或接婚生子\_\_\_\_\_\_与其共同生活20天，寒假女方可探视或接婚生子\_\_\_\_\_\_与其共同生活10天，男方或男方家人不得阻止女方对孩子的探望，男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 在男方没有违反法律对孩子的抚养行为，在孩子18周岁前，女方不得要求孩子的抚养权。

六、 若男方发生意外或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其父母有能力抚养孙子\_\_\_\_\_\_，由其父母代为抚养，女方不要求孩子抚养权。

七、 此协议生效后，双方一方或双方一方的家人对另一方的生活有所干涉造成的任何损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

八、 此协议生效前后，双方有任何身体伤害、疾病，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对以上协议双方必须切实履行遵守，不得反悔，反悔一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责任。

男方：

女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自愿订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婚后财产(如家庭内部一切用具、用品等)均属双方共同拥有。婚前购买的资产或有一方姓名的资产均不属双方共同财产。

2、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婚后家庭建设费用。

3、双方婚后应相敬如宾、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体贴、坦诚相对，且尊重和爱护对方父母及亲人。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隐瞒任何相关家庭利益的重大事项(家庭内部有重大决策之行为由双方协商而定)。

4、在婚后的日常生活中，双方应共同承担家务，各展所长为家庭作贡献。

5、结婚满一年后，如甲乙双方相处不和，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则不能拒绝。

6、如双方育有子女的，甲乙双方每月应抽3天时间，共同在家陪子女或带子女到外面游玩(特殊情况的，需征得对方或孩子的同意)。

7、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亲友，如有一方的家族亲友有宴席或聚会，另一方必须参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应先征得对方同意，否则不能拒绝参加。

8、婚姻存续期间，除向家族亲人公布两人的婚姻关系外，甲方可不用向外人介绍两人的婚姻关系。

9、婚姻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私隐权，不能随意查看、撕毁、删除对方的信件、手机信息及各类聊天信息等。

10、婚姻存续期间，甲方可继续维持婚前的生活方式，乙方不能干预。但甲方亦要尊重乙方，不能带有暧昧关系的女朋友回家。

11、婚姻存续期间，乙方不得与对方以外的任何异性建立暧昧或恋爱或同居的关系。

12、婚姻存续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在家庭内部使用显形暴力(对方身体受到伤害)及隐形暴力(言语伤害、精神折磨)。

13、双方如有一方违反上述任一款，违反次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导致双方夫妻感情破裂的，无过错方有权提出离婚，离婚时，上述过错方被视为自动放弃共有财产分割权，且一次性赔偿无过错方精神损失费人民币 圆整(自签订之日起，每年增加 元)。

14、离婚时如双方育有子女，子女抚养权归乙方，甲方则拥有正常的子女监护权。甲方及其亲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及手段争夺子女的抚养权，除乙方自愿放弃。

15、如双方育有子女，在离婚后，甲方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元以上直至子女 周岁，另外如子女有学业，则每年另加金额为子女年学业所需的 %的人民币，并直至子女学业完成。

16、婚姻存续期不超 年(含 年)离婚的，除双方共同拥有的资产可分割外，乙方不能向甲方索取赡养费(除子女扶养费)及甲方名下的财产。

17、婚姻存续期 年至 年离婚的，除双方共同拥有的资产可分割外，甲方还需每月支付乙方赡养费 元以上，直至乙方改嫁。

18、婚姻存续期 年以上，离婚时乙方可以分得甲方一半财产。(例行此条款，不用例行第17条款)

19、无论婚前或婚后，任何一方负有的债权、债务，均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不予承担其债权、债务。

2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3**

>最新离婚协议书范文

男方：某某，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 ，身份证号码：

女方：某某，女，汉族， 年 月 日生，住 ，身份证号码：

男方与女方于 年 月认识，于 年 月 日在 登记结婚，婚后于 年 月 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 。因 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 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元给女方作为女儿的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 元，男方应于每月的1-5日前将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的XX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周探望的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⑴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 元，双方各分一半，为 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元给女方/男方。

⑵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λ于XXX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 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 元给男方。

⑶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方于 年 月 日向XXX所借债务由 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 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 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 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完毕。

七、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按 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九、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XXX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4**

男方：

身份证：

女方：

身份证：

为了保障家庭的安定，维护彼此的合法权益，杜绝婚外情情况的发生，经男女双方商定，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如果夫妻任何一方与其他异性发生婚外情或与其他异性存在超正常友谊的情感问题，（出现以上情况的一方在协议中称为“过错方”），另一方（以下称“受害方”）享受以下协议规定：

1、离婚时，孩子抚养权归过错方享有，关于家庭的所有财产（存款、房产、车）归受害方所有，过错方净身出户。

2、离婚时，只承认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债务或欠条，其余欠条谁签字由谁负责偿还。

3、离婚后，受害方可自己决定给孩子改名，过错方应无条件同意和配合。以上协议作为因婚外情情况而离婚时的夫妻双方财产分割凭证，以上协议内容由夫妻双方共同拟定，自愿签字，一经签字即生效！

男方：

女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性别：\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是在大学时通过自由恋爱认识的。恋爱期间，双方共同经历了大学的浪漫与生活的艰辛，彼此对对方都有着刻骨铭心的感情。但由于客观条件不允许，现无法到国家民政部门办理结婚证，特决定在双方自愿平等的情况下签署此结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是依据《^v^婚姻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公平公正地制定。

二、财产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只要是甲乙双方通过所有来源所获得的财产不论其对财产收益贡献的大小，双方均有平等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甲乙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均不得监守自盗；

3、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干预对方给父母钱财；

4、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买书、衣物等物品；

5、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往外借钱、请吃饭等活动。

三、债务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夫妻共有债务。

四、子女教育

1、子女为甲乙双方共同抚养，教育；

2、甲乙双方应寻求合适的教育方法，以思想教育为主；

3、甲乙双方应按照子女的天性使之健康成长，不得逼迫子女做其非常不愿意而又超出其能力范围的事情；

4、甲乙双方不得以工作忙等为由忽视对子女的关爱和教育；

5、甲乙双方应每月带子女出门游玩，均不得以工作忙等为由缺席；

6、在子女的教育方面，甲方应负主要责任；

7、在子女的生活方面，乙方应负主要责任。

五、老人赡养

甲乙双方父母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待遇。甲乙双方必需尊重，孝敬双方父母。违背者罚俸禄一年给予双方父母。

1、甲乙双方必须对甲方母亲的衣、食、住、行等一切日常活动负责；

2、婚后乙方有义务定期给甲方母亲打电话报平安，时间不得超过半个月；

3、婚后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母亲与甲乙双方暂住；

4、婚后甲方不得干预女方回家看望其父母或亲友。

六、甲乙双方婚后义务

1、甲乙双方有共同承担家务的\'义务，如做饭、洗衣、拖地等；

2、甲乙双方每周开一次小型座谈会，每月开一次大型座谈会，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缺席。同时，乙方做好会议记录工作；

3、甲乙双方每年出去旅行一次，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

4、甲乙双方外出超过23：00必须告知对方；

5、甲方严禁抢乙方喜欢看的电视节目，或者看乙方不爱看的节目；

6、乙方在甲方面前陈述同一件事情或说同一句话不得超过3次，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

7、乙方要加强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不得浪费攀比，努力提高自身修养；

8、处罚。若违反，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买礼物、分居一个月、直至解除婚姻关系。

七、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反对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不利于夫妻和谐。沟通和理解有助于解决矛盾，若不可抗拒因素，可以走法律途径。

八、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直系亲戚负责监督执行，但最终解释权由甲乙双方保留。

九、未尽事宜，结婚后补充完善。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执一份。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时起升效，直至双方之中任意一方死亡或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失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 证 人：

年 月 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6**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传统家庭的功能结构、生活方式、价值取向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方面，追求民主、平等、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已成为绝大多数家庭的共识。另一方面，家庭矛盾增多、离婚率上升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为了深入分析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特点和问题，探寻在新形势下化解家庭矛盾、构建幸福婚姻的对策和途径，推动文明家庭建设向纵深发展，张家港市妇联于20\_年底及20\_年初对全市21个镇1000个家庭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调查走访，本文是对调查情况的综合分析和理性思考。文中调查数据、事例均是以张家港市为例。

一、近年来张家港市婚姻家庭呈现的新特点

1、家庭结构日趋单纯，生活追求各取所需。

在接受调查的1000个家庭中，由父母、子女组成的三口之家占了。绝大部分年轻夫妻结婚之后，不再与父母或岳父母一起居住，纷纷另起炉灶，建起了温馨的小家。不少小家庭只是在孩子出生之后一个阶段或节假日回去与父母团聚一下。这样一种模式不仅能满足年轻夫妻追求自由空间的需要，又满足了老年人清静、闲适的晚年生活追求，为他们腾出更多时间参加健身、旅游，发挥晚年余热、实现二次创业创造了条件，有效地减少了两代之间因生活习惯、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等方面不同引起的家庭矛盾。

2、生活质量大幅提高，物质精神并驾齐驱。

调查发现，的家庭生活质量近年来有大幅度提高。具体体现在：一是家用电器现代化。的家庭用上了全自动洗衣机、电脑型电饭煲及微波炉等高档电器。电视机已全面普及，家均拥有达台。的家庭有电脑、cd机、音响、家庭影院等文化娱乐设施，不少农村家庭由当初的彩电、冰箱、洗衣机三大件，发展到摩托车、空调、家庭影院等全方位的现代化。二是家政服务社区化。现代社会工作节奏的加快，竞争压力的增大，使家务劳动已日渐成为家庭的一大负担。但随着近年来社区服务业的蓬勃兴起，社区幼托服务、托老保健、家庭保洁、学生小餐桌等家政服务项目，为家庭减轻了负担。不少家庭，特别是中高收入的城市家庭，已成为社区家政服务的受益者。在接受调查的1000户家庭中，接受家政服务的户数2024年为239户，20\_年上升到356户。三是文化生活健康化。近年来，家庭文化生活方面的消费呈直线上升趋势，读书、订报、看电影电视、看演唱会已成为家庭精神生活的主要方式。在接受调查的1000户家庭中，100%的家庭都有读书看报学习的习惯，藏书数量最少的为50多册，最多的达1000多册。的家庭有早锻炼、上健身房的习惯。特别是张家港市开展的“四个一”读书活动（即一顶书橱、一份报刊、一盆花卉、一件健身器材），极大地促进了家庭文化生活质量的提高。

3、家庭稳定仍为主流，平等观念深入人心。

调查发现，的夫妻都表示对自己的婚姻满意或基本满意，100%的家庭都知道“男女平等”概念，99%的家庭都向往平等、稳定、和谐、民主的婚姻生活。这表明，我市家庭仍以稳定为主流，提高婚姻质量、追求幸福生活已成为全市广大家庭的共识。这些共同点体现在：（1）在事业上，夫妻各有追求，女性的经济地位相对独立。在接受调查的家庭中，有的家庭夫妇俩都各有自己的职业，其中不少夫妻在事业上都各有建树，形成了比翼双飞的格局。的家庭丈夫在企事业单位上班，妻子在家种责任田或搞手工业、副业，既能照顾家庭，又有相当的经济收入。有的家庭夫妻都在自办的私营企业工作，丈夫、妻子各有分工，共同支撑企业的成长发展。（2）在家庭中，夫妻权利义务相对明确，女性的家庭地位进一步提高。调查中，的丈夫认为家务劳动是夫妻双方共同的义务，丈夫应该在工作之余分担家务劳动。48%的家庭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协商处理家庭重大事务，妻子享有对家庭重大事务决策的权利；的家庭妻子享有对日常生活开支的支配权。还有不少丈夫认为“男人是赚钱的笆，女人是聚钱的斗”，赚钱交给妻子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已成为大部分家庭处理家庭事务的共同准则。（3）在婚姻情感上，夫妻追求趋向一致，女性的主体意识明显增强。在婚姻和感情方面，夫妻对感情生活的追求越来越注重质量和内涵，过去的温饱型婚姻已向质量内涵型转变。调查中，有99%以上的丈夫或妻子都希望配偶能在生活上给予必要的关心照顾的同时，在精神能给予慰籍，尤其在经受挫折和打击时多给予一点理解关心。的夫妻都认为沟通、交流是增强夫妻情感的必要手段，56%的家庭认为亲情在各人心目中的份量，决定了家庭的稳定程度。调查还发现，有不少职业女性在扮好单位及家庭两个角色的同时，越来越注重追求个人的生活空间，健身、美容、社交、旅游等休闲生活方式，极大丰富了女性的业余生活，过去那种一下班就围着锅台转，围着丈夫子女转，自己没有一点生活空间的女性已越来越少。

二、张家港市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问题

调查反映出我市婚姻与家庭质量主流是好的，是积极向上的，但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也不容忽视。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1、离婚率稳重有升，选择文明离婚方式的人增多。

从1998年-20\_年协议离婚的数量由442对上升到568对，增。起诉离婚数由838对上升到926对，增。离婚数量稳中有升，而其中协议离婚数上升明显，这说明男女双方选择文明离婚方式、共同协商离婚

事宜、和平解决财产分割、平静接受离婚现实的人数在逐年增多。离婚原因依次为：婚外恋（占45%），性格、感情不和（占41%），家庭暴力（占10%），经济原因（占2%），其他（占2%）。

2、因婚外恋导致的家庭纠纷日益增多。

近三年来，在市镇两级妇女组织接到的来信来访中，婚外恋导致的家庭纠纷在逐年上升，所占比例由31%上升到45%，仅20\_年市妇联接到的129件信访案件中，由第三者插足引起的家庭纠纷就有61件，占同期信访总数的47%。这些统计数据仅仅是从来信来访中发现的，许多未向妇联反映的家庭纠纷案件尚无法统计。

3、因家庭矛盾激化导致的社会问题不容忽视。

因家庭纠纷引起的社会问题，如自杀、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家庭纠纷上升为刑事案件、家庭成员患精神性疾病等问题，越来越引人关注。张家港市市区某新村许某，因丈夫常年在外寻花问柳，在某天深夜与丈夫激烈争吵后，对生活失去信心，上吊自杀。南丰镇某村18岁女青年孙某，因担心父母离婚后自己的生活学习费用无从着落，于20\_年3月在南京卧轨自杀。2024年4月张家港市发生的4起恶性案件中，3件是家庭纠纷激化引起的，其中2起主角为女性。东莱镇唐某，女，42岁，因怀疑在自家油漆店内打工的安徽人宋某与其丈夫有暧昧关系，曾多次要求宋某离开，屡遭拒绝后怀恨在心，萌生了报复念头，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4时，以上街买东西吃为名，从宋某租住处将其两个儿女（男孩，9岁；女孩，5岁）骗至一河塘边，将两人推入河中，致其溺水身亡。20\_年市公安局接到因家庭纠纷引发的报警案件160多起，超过上年总数。

4、离婚妇女、离异家庭子女的合法权益时有侵害。

一是离婚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受到侵害。农村妇女离婚前，土地承包合同都是以男方名义签订；离婚后，妇女的土地承包权无法落实到应有的份额，回到娘家又无法恢复出嫁前原有的土地，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二是部分离婚妇女的住房权益得不到保障。婚前所（购）建住房，法院判给了男方；婚后共（购）建住房，女方即使暂时拥有其中一部分的居住权，但因夫家骚扰，也不得不放弃，名不符实。三是因男方隐匿、转移财产，使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是子女随母亲生活的其抚养费往往难以落实，这类情况尤以农村居多。五是在农村非法同居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不少妇女在法院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后只能空身走人。

三、造成张家港市婚姻家庭出现新问题的原因分析

从调查中暴露的婚姻家庭问题可以看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的因素，也有现实的因素，既有社会的原因，也有个人的原因。综合起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市场经济对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渐建立，使市场主体在竞争机制中发挥了较大的能动作用。不少家庭成员面临着分流、下岗以及快节奏、高效能、高风险职业带来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加之现代社会人们的主体意识日益复苏，致使两性关系的矛盾越来越难调适。不少夫妻本来怀着美好的向往进入婚姻，但由于不善于化解社会压力和家庭矛盾，致使本该有希望挽救的婚姻一步一步走向死胡同。例如物资系统女工徐某，由于单位经济效益不好，下岗在家。丈夫见妻子下岗，不但不安慰，反而冷嘲热讽，致使妻子在打击下患上了糖尿病、白内障，最后渐渐双目失明。丈夫见妻子失明，干脆在外与一洗头女长期姘居，经组织多次做工作仍不能回心转意，最后夫妇俩不得不对簿公堂。市场经济对当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冲击还表现在利益驱动迫使现代人的婚恋观、价值观受到影响。以能否赚到大钱作为择偶标准、以赚钱多少决定夫妻在家中的地位、为了金钱不惜作为第三者破坏他人家庭、有了钱就寻找刺激等现象屡见不鲜。此外，社会转型时期人的自主性、流动性的增加，意味着人在更大程度上的自由解放，这必然会提高感情的风险和婚姻的难度。

2、道德观念的变化带来家庭美德的淡化。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7**

协议人：\_\_\_，男，\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汉族，\_\_\_\_\_\_\_\_。

协议人：\_\_\_，女，\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汉族，\_\_\_\_\_\_\_\_。

协议人\_\_\_、\_\_\_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朝阳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七日生有一女张云菲。现\_感情已彻底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与\_\_\_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权、抚养费数额、支付方式、探视权的具体行使方式

1、女儿张云菲随\_\_\_生活，女儿的抚养权归\_\_\_，由\_\_\_每月给付抚养费肆仟元，直至女儿张云菲完成学业止，关于赞助费、课外培训费、出国留学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2、抚养费的具体支付方式：每月的1日至3日之间支付至下列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户名：\_\_\_帐号：\_\_\_\_\_\_

3、探视权的具体行使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_\_\_每星期休息日可探视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_\_\_可直接与孩子联系，但应提前通知\_\_\_，\_\_\_尊重孩子的意见，对于\_\_\_见孩子的时间、地点一切以孩子意见为主，\_\_\_决不干涉和参与意见。

三、关于财产分割

1、双方共同拥有的新加坡天益有限公司(股票名称\_\_\_\_，股票代码h\_\_)的股票共计6000万股(其中700万股系\_\_\_朋友林子亮委托\_\_\_购买，且归林子亮所有。已经抛售的800万股归\_\_\_所有，已用于家庭共同生活，\_\_\_不再提出要求分割。)，\_\_\_分得现存4500万股中的\_\_万股，其余2500万股归\_\_\_所有。\_\_\_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立即将\_\_\_分得的份额过户到\_\_\_名下。

2、\_\_\_共同拥有的两套房产，其中座落在北京市朝阳区财满街财经中心\_号楼\_\_室的房产归\_\_\_所有，\_\_\_不再提出分割。座落在北京市朝阳区万达广场\_号楼\_单元\_\_\_室的房产归\_\_\_所有，\_\_\_不再提出分割，该处房产权人变更手续自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_\_\_协助\_\_\_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_\_\_负责。

3、双方共同拥有的尼桑贵士牌7座旅行车一辆(车牌号：\_\_\_)、德国宝马轿车一辆(车牌号：\_\_\_\_\_)归\_\_\_所有。一汽大众奥迪a8l轿车一辆(车牌号：\_\_\_\_)归\_\_\_所有。

4、\_\_\_\_关系存续期间以\_\_\_名义投资的公司股权，包括：

\_\_\_\_\_\_\_(股权占60%)

\_\_\_\_\_\_\_(股权占49%)

归\_\_\_所有。

5、双方共同拥有的现在\_\_\_名下银行存款、人寿保险均归\_\_\_所有，\_\_\_不再提出分割。

四、共同债权及债务

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名下则由谁来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五、合同的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_\_\_\_\_\_\_\_\_\_\_\_协议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8**

面对这一新形势，乡民政办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基层民政优势，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婚姻家庭和社会稳定工作。结合本乡实际，就近年来的婚姻家庭做法、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和现状进行了调查思考。

一、基本现状

近些年来，家庭日趋小型化，多为4口之家或2口之家，子女结婚后多会采取与父母分家生活。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非婚同居、未婚早孕早生逐年增多，离婚率和赡养老人纠纷呈现上升的趋势。农村离婚现象日益突出，对传统的农村家庭产生了重大影响，给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20\_～20\_年的5年间全乡结婚267对534人，离婚9对18人，如下表：

时间结婚离婚复婚

20\_660

20\_640

20\_393

20\_47

20\_515

合计2679

二、存在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现象

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困扰着我乡党政相关部门。改革开放后，婚俗和传统婚姻家庭发生了变化，由于受电视、电影、小说、录像等影响，年轻人的爱情观、婚姻观念发生了极大转变，以前由父母作主或媒妁之言的婚姻转变为年轻人自己决定自己婚姻，出现了事实婚姻。还有为数不少的父母和子女法制观念淡薄，明知《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但随着青年人性生理早熟和贞操观、性观念、性道德的变化，婚前性行为变得越来越多，做父母的不严加管教，这成为早婚早孕早生的直接原因。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有50%以上的女青年已怀孕，少数女青年仅18、19岁就生下了一孩，等达到法定年龄再到民政办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怪现象。

三、农村家庭离婚案件和赡养纠纷增多的主要原因

1、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与农村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是农村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农村剩余劳动力频繁向外流动，走出闭塞的山区环境，到外面寻找增收致富新路子，导致经济独立，人与人交往增多，新的人际关系因素很容易渗透到原有婚姻关系中，从而破坏了原有的婚姻关系。

2、家庭暴力是引发家庭破裂的重要因素之一。因家庭暴力所致，离婚案件在农村有增无减。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不合，或因男方喜欢赌博、酗酒等恶习，女方责骂后便经常打架吵闹，或因家庭琐事争吵而导致离婚。农村男女一般文化素质普遍偏低，夫妻间产生隔阂后不能及时沟通，若双方或家庭其他成员因意见异议而产生分歧后，导致夫妻感情恶化，一气之下就协议离婚或上诉法院，根本不考虑子女的健康成长。

3、婚外情导致农村的离婚案件逐年增多。因男女双方或一方长年在外打工，价值观、人生观、婚姻观有了巨大改变，产生了婚外情。有的是原有婚姻感情基础就不牢固，外出务工后，导致农村的离婚案件逐年增多。少数农村妇女道德观念、家庭美德、家庭责任心和法制意识淡薄，一但受到新思想、新观念的影响，就违背传统美德，不顾丈夫与孩子，离家出走，长年或几年杳无音讯。

4、农村养老纠纷增多。很多60～70多岁的老年人还自立自强地过着自给自足、无人孝敬、独立门户的日子，有部分老人养老问题主要依靠家庭子女供给，供给采取兄弟几个共同承担，约每个老年人年均得到赡养费300—600元。有些老人一生劳碌，积下了一身的疾病，由于没有钱，只好拖着疼着忍着等着生命结束。大部分老年人苦到丧失劳动力为止，只有少数人靠儿子赡养，而且赡养过程中有的家庭兄弟之间或老人与子女之间会发生矛盾纠纷。

四、对以上存在问题的思考建议

为减少农村离婚案件、家庭暴力、赡养纠纷和早婚早育及非婚生育现象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普法力度，加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山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大力开展传统道德教育，让人们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法律法规。教育引导人们转变婚育观念、善待婚姻、善待老人。让更多的家庭生活得美好、幸福、和谐，从而使每个家庭充满真情与真爱。

2、整合社会力量，及时进行调解与教育。乡党政有关部门和农村基层调解组织，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介入，及时解决问题，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而确保家庭、社会的和谐稳定。

3、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加强女性的“四自”精神教育，使广大女性成为家庭美德和社会道德风尚的实践者。加强婚姻登记和计划生育管理，制止弄虚作假、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加大对非婚生育的处罚力度。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9**

协议人：\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协议人：\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协议人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结婚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双方同意离婚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离婚。

二、对子女抚养问题。

子女抚养的归属，抚养费的确定，包括抚养的费用、支付的具体时间、地点、特别约定等(子女与何方共同生活，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养育应承担的费用、支付的方式及期限)。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拥有及其分割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括房产、交通工具、家用物品、各种存款和有价债券等等的数量等等。

四、夫妻双方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情况。

五、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六、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探视权和对孩子教育权利义务的行使，以及另一方协助的约定。

七、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_\_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_\_\_\_\_\_\_

协议人：\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0**

协议人：\_\_\_\_\_\_， 男，\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生，民族，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市\_\_\_\_路\_\_\_\_号。

协议人：\_\_\_\_\_\_， 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生，民族，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市\_\_\_\_路\_\_\_\_号。

协议人\_\_\_\_\_\_\_\_，\_\_\_\_\_\_\_\_双方于年月日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育儿

子。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且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_\_\_与\_\_\_\_\_\_\_\_自愿离婚。

二、儿子方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元，在每月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也可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三、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路小区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80万元，现协商归女方王某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方某现金38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

二天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女方所有。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的名下则由谁来承担。

五、方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时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下午五时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_\_\_\_\_\_\_\_\_\_\_\_协议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1**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苏州市

调查内容：关于80后婚姻家庭现状的调查

调查方式：抽样调查

近年来，作为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的主体，80后逐步步入婚姻，他们的婚姻家庭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关注。近日，市妇联联合市政协社法委妇女组发布《苏州市80后婚姻家庭状况调研与对策建议》报告，以抽样调查的方式，对苏州市80后开展大规模抽样调查，分析和掌握苏州市80后的婚姻家庭现状。

该调查综合利用问卷调查，市妇联婚姻家庭信访案件抽样调查，以及法院调解、判决离婚案件抽样调查等三个不同渠道，对80后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婚姻家庭冲突及危机的原因等方面进行调查摸底、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80后婚姻家庭建设对策和建议。

80后结婚成本较高，房子是结婚的重要条件

晚婚成80后普遍选择 闪婚比例不到2成

随着高等教育普及，就业年龄推后，结婚成本提高，结婚年龄一再推迟。调查结果显示，80后平均初婚年龄为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岁。

80后的婚姻危机提前，七年之痒变为三年之痛。

从调查结果来看，80后出现婚姻危机时的平均结婚年限为3年。其中，的婚姻危机出现婚后1年左右，这表明闪离的确是80后婚姻家庭危机中大量存在的现象。

80后婚姻家庭冲突三大原因：子女教育、家务分工、性格不和。

首先80后不放心隔代教育，子女的教育往往由夫妻自己来承担，但是夫妻之间就子女教育各有自己的理念，在达成一致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并由此带来家庭冲突和婚姻风险。

其次是因为家务分配不公平问题，占。80后，尤其是独生子女不喜欢做家务，新婚夫妇往往因为家务问题导致家庭冲突，甚至离婚。

性格不和占，即80后夫妻在分享兴趣爱好和共同参与社会活动方面存在一些不足，而他们的个性又较强，这容易陷入总是认为自己是对的，而对方是错的，并由此导致家庭冲突。

80后婚姻家庭冲突的四大困扰：住房、姻亲关系、子女抚养、家庭财务。

大部分80后家庭都要在婚前或婚后2年内购买住房，而目前的高房价给80后的婚姻家庭带来很大的压力。

姻亲关系问题，是个传统的婚姻家庭问题。80后刚刚进入婚姻家庭生活，大部分仍会和父母一起几年，这给个性较强的80后在处理家庭关系时增加了一份挑战。

子女抚养。绝大部分80后家庭都是双职工家庭，这使得他们尤其是女性面临工作和照料孩子的冲突和双重压力。进而，子女照料问题成为家庭冲突的一个来源。

家庭财务问题，80后经济相对独立，往往是夫妻共同管理家务收支，这需要双方在财务决策上为达成一致而进行较多的协商和磨合。

80后婚姻家庭产生危机的三大原因：家庭暴力、婚外情、同居关系。

婚外情是80后产生婚姻危机的主要原因。从问题婚姻家庭信访和离婚案件调查显现，24%的婚姻家庭问题信访案件中，来访者遭受婚外情给家庭带来的困扰。

此外，婚外情问题往往还会和家庭暴力以及遗弃问题交织在一起。调查结果显示，一些女性在发现配偶有婚外情后遭受身体虐待，甚至遭受胁迫离婚。一些女性则发现配偶断绝对家庭的经济支持，使得女性和孩子的生活变得困窘，而不得不向妇联寻求权益保护。

同居关系对80后女性弱势群体危害极大。调查结果显示，90%的同居信访者是由于怀孕或生育后被男方遗弃。这表明，在同居关系中，有10%的案件男方是已婚的并没有考虑他们的未来。

在同居信访案件中，70%的女性受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30%的女性无业，绝大部分女性都来自较低的社会阶层，女性对同居男方存在经济依赖问题。同居造成怀孕或生育后被遗弃和女性社会阶层低交织在一起，这部分被遗弃的女性和孩子给未来婚姻家庭生活带来危机。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2**

都说家庭是社会的组成细胞，家庭关系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程度。我国是传统观念很强的国家，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种事物变化日新月异，人们的思想也变得更加开放，传统的婚姻观念也在受到冲击，人们更加注重自身在婚姻关系中的人身、财产、隐私等权利的保护。在这种大环境的影响下，婚姻家庭类案件也呈现出日益复杂的趋势，出现了案件数量增加、财产结构复杂、新型法律关系不断增加等现象，相应的，这就为纠纷的\*稳解决增加了难度。本报告以本院当前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工作出现的情况、问题、难点及建议进行调研。

>一、 案件审理情况及特点

根据分析和审判实践，本院婚姻家庭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收案数量基本稳定并有所减少

近年来本院收案数量基本保持\*稳，20xx年收案数还有明显减少。这一方面是客观上婚姻家庭纠纷有一部分通过民政部门协议解决了，另一方面本院诉外调解工作和引导工作一直做的较好，各类普法活动的开展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以及自行处理家庭事务的能力。特别是20xx年开展的“法官进社区”活动，除了增加了新型的普法形式外，还使本院法官更加深入的进行社区，参与社区调解，对社区民调员进行培训，提高社区人员的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这使得广大群众有了更多解纷途径，足不出户就可以化解矛盾，既减少了群众诉累，也节省了法院的诉讼资源。

（二）、案件类型的多样化

近年来，多种新案由出现在本院婚姻家庭类案件中。除了离婚、抚养、赡养等传统案由，还出现了婚约财产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婚内抚养费纠纷、赠与合同纠纷等多种新案由，20xx年各类案由增加到了24种。究其原因是我国法律的逐步完善，对于公民权利的保护逐步细化，以及整个社会的法律意识加强，尤其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当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懂得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三）、涉及财产标的逐步增大，财产组成复杂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群众财产增加的同时，也使得涉诉当事人的财产标的越来越大。近几年婚姻家庭类案件中所涉及的财产标的从几十万元已经发展到了几百万、上千万的水\*。标的增大的同时，财产的组成也是多样化，从以前主要以房产、存款为主发展成房产、存款、公司股权、地皮、债券、股票、债权债务、车辆等多种类型，涉及到评估、鉴定、调查、审计等一系列准备工作，案件的审理时间也就相应增加，也为案件的解决在客观上增加了难度，也使涉诉当事人增加了更多的矛盾爆发点。

（四）、25-40岁年龄段逐步成为离婚案件的“危险年龄层”。

随着社会发展，\*的婚姻观念也受到各种外来思想的影响，社会上一部分人对待婚姻的观念也逐步开放。近年来25-40岁年龄段的当事人逐步成为离婚案件的“主力”。这年龄段当事人对于婚姻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于婚姻问题上有时略显草率，还有一个更显著的特点就是父母对婚姻的干涉。这部分当事人由于刚参加工作、个人花费较大或思想不成熟等原因，使得自身在经济上还未从父母身边“断奶”，从婚房购买、婚礼筹备及婚后生活上，很多还依靠父母经济帮助，这就使得父母在夫妻生活中介入的越来越多，为双方增加了矛盾隐患。同时在处理离婚纠纷时，由于财产方面很多都是由父母出资，当事人在财产方面无法独立做主，也使得进行调解时，还需做双方父母的工作，增加了工作难度。

（五）、家庭冷暴力以多种形式存在

在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多以殴打、语言胁迫等形式存在，但由于法律的威慑，动手伤人这种暴力已经有所收敛。反而是家庭冷暴力逐步成为家庭暴力的一种新趋势。家庭冷暴力主要表现为对家庭毫无责任感、\*时对对方冷言冷语或一言不发，更有甚者通过其他形式对对方进行精神折磨。对于这种行为由于属于道德范畴，法律根本无法进行调整，所以对于这种当事人主审人只能进行批评教育，无法用法律约束其行为。

>二、 案件审理的经验做法

由于婚姻家庭类案件涉及个人乃至两个或多个家庭的核心利益，影响着社会稳定，如何更好处理“家务事”，是我院一直探讨的课题之一。为更好地解决家庭矛盾，我院自1998年，就开始尝试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化审理，专门将长城法庭设置为审理城市区婚姻家庭纠纷的专业法庭（长城法庭受理XX区范围内90%的婚姻家庭案件，另有10%距长城法庭较边远的分给该辖区的另两个法庭），连续多年来，该庭审理成绩斐然，调解率90%以上，无错案、无\*。其根据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也形成了自己的审理模式和风格，实现了规范与灵活结合、审判与教育结合。以长城法庭为主，带动另两个法庭，我院就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

（一）、树立科学的调解理念、探索多种调解方式和技巧，以调解作为化解家庭矛盾的主要手段。

首先，坚持审教结合的调解理念。面对琐碎的“家务事”，立足于对当事人思想的调整和教育，治标更治本。从1998年开始，就确立了“审判与教育结合”的调解理念，并以此为指导，主办了XX区婚姻家庭教育学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让双方当事人参加法庭举办的有专题、有针对性地婚教学习班，通过这种调解模式使当事人多了几分理智，一些陷入情感危机的夫妻为了孩子，为了昔日的情义又走到一起，一些拒不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的当事人也深受教育，承担起应尽的家庭义务。五年来，我院\*均每年举办婚教学习班10次左右，每期针对不同的主题，学习人数从20人到50人不等，参加学习的案件当事人和好率达30%。

其次，始终贯彻全过程、全方位的调解。作为纠纷的仲裁者，不仅要关注纠纷调解的结果，而且要注重从纠纷本身的规律出发，抓住可能化解纠纷的各个节点去做工作，最大限度地缓解当事人情绪、弱化冲突。注重庭前调解关口，在开庭前送达法律文书时，组织初步调解，注重将法言法语转变为群众能够听得懂、听得明白的语言，强化工作效果，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初始状态，通过这一关，案件调解率达60-70%。注重庭审促成关口，庭前不能调解的，通过开庭，让当事人对争执的主要问题进一步理清认识，权衡利弊，注重情、法、理并用，从而促成调解，法庭20%的案件能当庭调解成功。注重庭后消化关口，经过开庭不能调解的案件，适当进行冷处理，在庭审后给当事人冷静考虑的时间，充分挖掘当事人的各种社会关系，动员和依靠各方力量从外围突破，庭后调解案件占全部调解案件的5%左右，但这些都是容易激化的纠纷，庭后调解不仅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矛盾激化，而且减少了当事人对判决的抵触情绪，降低了上诉率。

第三，不断探索调解技巧和方法。调解是和谐解纷的一条捷径，为了让调解发挥应有的作用，法庭为调解划下一条红色规范线，即依法调解。在这条线上找准三点：第一是当事人自愿这个基点；第二是以法服人这个切入点；第三是程序合法这个外在点。调解毕竟有灵活性的必然要求，所以，在红色规范的前提下，又根据个案，总结了法理法、心理法、案例法、利弊法、冷热法、社会法、电话法、亲情法、结合法等“调解九法”， 灵活运用于不同的案件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增强服务意识，实行便民利民的服务措施，以温暖贴心的服务作为化解家庭矛盾的助推力。

由于婚姻家庭类案件严重的耗费当事人精力、财力，为了帮助其尽快摆脱诉讼，我院不断在诉讼指导、效率提高、矛盾预防等方面建立新的制度，最大限度的便民利民。

首先是顺民意，实行预约制度。把以往由法官为主安排开庭、调解时间和地点改为以当事人为主，由当事人预约。在送达起诉书副本后，法官会给出一段合理时间，当事人可以在这段时间内选择自己希望开庭或调解的时间和地点，可以是双休日或节假日，行动不便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当事人，还可以将法官预约到家中、医院等地。

其次是解民忧，实行诉讼指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当事人对法律的理解有偏差，对诉讼程序不了解，难免对法院工作产生怨言。为了切实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法庭尤其注意对诉讼指导的完善，针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举证意识不强、财产保全意识不强、诉讼调解意识不强、独立诉讼意识不强、主动履行意识不强等五个方面的问题，法庭采取告知举措，通过个案释明、普遍宣传等方式帮助当事人提高诉讼能力。

第三是关民情，实行回访制度。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有反复性的特点，为了切实做到案解事了，我院将调解工作向后延伸，建立了温馨细致的回访制度。制作了制式的回访登记表，明确案件主审人为回访负责人，每年要完成已办结案件50%以上的回访任务，其中赡养、调解和好案件做到100%回访。对赡养案件或涉及老人的案件力求到家回访，其他案件可以以电话、信件等方式进行。其中，还以小建议的方式，用温馨的话语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当行为提出中肯的建议，帮助当事人彻底走出纠纷困扰。通过积极全面的回访，了解当事人的动态，做好新矛盾产生的预防工作。

（三）、提高综治观念，联合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作为解决家庭矛盾的新途径 。

婚姻家庭问题是一项社会问题，仅仅单纯依靠法院的力量化解矛盾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多方互动，进行配合，形成社会合力，才能合理利用资源，有效解决问题。

首先，我们以民调联络为载体，不断整合社会调解资源，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我院自20xx年即开始建立民调联络机制，在各派出法庭设置民调联络员，由法庭对应的辖区司法所派人民调解员担任，他们在法庭轮流值班，负责完成两项任务：第一是负责接待诉前咨询，对咨询进行分流、引导。10年来，他们每年接待咨询400多人次，其中30%是咨询人了解相关知识后自行解决，10%由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这样不仅减少了法庭的接待量，还提高了百姓对民调组织的认知，最为重要的是引导人们自行化解矛盾，使一些矛盾不大的潜在纠纷自行化解，降低了诉讼成本。第二是负责联系法庭和司法所。通过联络员的了解和反馈，实现了法庭与司法所的互动。一方面，法庭为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解答咨询、规范程序的指导服务，通过个案指导、集中授课、庭审观摩等方式与民调人员进行交流与学习，帮助规范人民调解程序，使其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更具可信性。从而在更广泛意义上发挥了民调组织在定纷止争、化解社会矛盾的前沿阵地作用。

其次，我们“法官进社区”活动为契机，延伸司法触角，帮助社区提升法治理念，构建和谐社区。20xx年开始至今，我院从地处城市中心区的实际出发，开始进行“法官进社区”活动，不断深化完善社区法律服务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地发挥联合止争与帮扶的优势。我院从17个庭选派若干法官、党员为全区17个镇街、工业园区所辖的社区、村提供志愿法律服务，刘光明院长亲自负责对整体工作进行督导，副院长杨超负责活动的具体落实。该活动从方案制定到组织领导，从活动方案到具体计划的落实，每个细节都非常完善。自20xx年4月至今，我院共有100余名法官、党员参与服务行动，进行调研、交流71次、开展法律宣传62次、法律讲座、培训23次、解答咨询900余人次，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30余件、庭审观摩7次、模拟法庭2次，为社区群众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由于活动方式灵活生动，老百姓非常欢迎，都表示：“我们很有收获，希望法官下次再来！” “法官进社区”党员志愿服务行动发挥了及时化解诉前纠纷、减少矛盾激化苗头、提高群众法律修养和增强社区治理法治化水\*的作用。同时，在这一行动中我们也密切了司法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提升了法院形象。这也为我们解决家庭矛盾夯实了司法活动的群众基础。

>三、 案件审理中存在问题及难点

（一）、案件中的财产问题。

由于各种新类型、新情况的案件逐渐增多，婚姻家庭类案件的审理难度也逐渐增大，但究其难点主要还是在财产方面。财产处理难度的焦点在于财产复杂，处理这类案件往往要进行大量的调查、评估、鉴定、审计等工作，而且由于可能涉及第三人利益，所以在案件中无法得到解决。现就案件审理的具体问题进行归纳：

1、婚约财产纠纷中财产问题。该类案件每年收案不到5件，在处理过程中主要是结合具体案情，以《婚姻法》及司法解释进行处理，并以调解为主，加大调解力度，避免出现新的矛盾。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举证是难点，首先要确定双方的恋爱关系，如一方也与案外人登记结婚，对于恋爱关系矢口否认。其次原告对于财产基本上没有书面约定，在认定时只能凭证据，但经常出现证据较少或没有证据的情况。

2、婚内财产约定纠纷中财产问题。出现该类案件主要是一方担心另一方将财产转移或者一方已经将财产转移，另一方出于追回被转移财产及保护剩余财产的目的，故而起诉。该类案件在日常工作中出现较少，但一旦出现往往矛盾比较激化，急需进行财产保全。此类案件多数为财产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在处理时现存财产可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追回被转移财产则需大量的调查工作，因个别当事人属于恶意转移，如遇到转移房产现象，还需进行买卖无效的相关诉讼。

3、未完全取得产权的房产问题。对于这种情况如双方对于房产的归属均无争议，只是房本未下发的，就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即可。对于双方有争议的房产，因多数都会涉及到第三人，离婚案件中无法处理，只能另案诉讼。

4、债权债务问题。对于债权债务问题，当事人主张对方伪造虚假债权或债务情况较多。对此，我院一直本着谨慎的态度，无论双方是否认可该笔债权债务，债权人、债务人都应出庭，并要求出示出款证明。对于债务，同时也应通知债权人，债务人正在办理离婚纠纷，债权人也可对该笔债务的处理表示自己的意见。因法律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对于债权，即使双方均认可，本着谨慎的态度，也需债务人出庭。如债务人对于该笔债务有异议，或有案外人要求权利，则需要另案处理。

（二）、抚养费给付问题。抚养费案件中无固定工作或收入特高当事人，抚养费数额如何界定的问题，及关于抚养费的最低数额及上限如何界定。关于抚养费最低数额我院日内未应按照本省最低工资标准。关于特高人群给付抚养费数额问题，应按照当地的生活水\*进行确定。但还存在着城镇与农村存在的差异应如何确定标准的问题。

（三）、关于一方当事人为精神病患者的问题。这种情况在在程序上存在一系列问题：（1）原、被告为一方为精神病患者，患病一方有诊断书或残疾证，但无法确认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对方当事人不申请鉴定如何应对；（2）进行鉴定时，鉴定所需材料证据无法收集或对方不予配合的情况下，如何应对；（3）鉴定所需费用应如何负担；（4）如何确定监护人的问题。

（四）、证据适用问题。在离婚案件中，原告方认为被告已经失踪，但只能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报案记录，派出所的报案记录一般只显示为“某某于某某时间到我所报案称其夫或妻于某个时间失踪，至今未找到”，此报案记录能否成为判决离婚的依据，作为证据使用其效力应如何界定。不排除原告方故意陈述被告方为失踪的情况出现。对于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记录，实际操作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否以其为离婚依据需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但报案的真伪应由\*机关进行核实。

（五）、因相关部门的管理缺陷引发的相关问题。在日常案件审理中，经常发生因其他相关部门存在管理缺陷或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审理时间延长，这种情况直接导致有些案件审理时间延长、效率降低，使当事人对法院办案人员产生误会，影响法院公信力。现就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1、\*机关。首先，当事人申请调查辖区内宾馆的开房记录。在调查过程中，\*机关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拒绝配合调查，并认为配合法院调查是义务，但义务不是必须的，民事案件应该谁主张谁举证，所以不能出具开房记录。由于无法取证，当事人合法权益就有可能受到损害；第二、被告与其他女性生育子女，孩子的户籍档案中父亲一栏为被告，原告申请调查孩子完整户籍档案，但其辖区派出所拒绝出具，只出具一张户籍证明。由于无法取证，就无法判断米某的主张是否合法，但如米某的主张是真实的，那其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障，同时也会间接助长“养小三”这种不良的社会风气；第三、在办案中我院发现派出所对于夫妻之间报警，只是进行劝导，基本不给双方制作笔录，在报案记录上也是简单一写或根本就没有报案记录。这就导致一些当事人根本无法保障自身权益，对个别实施家庭暴力的当事人也无法起到威慑作用，认为只要打的不严重，打两巴掌、踹两脚没事，严重点派出所也不管，久而久之变本加厉，最后可能酿成更严重的后果；第四、当事人反映在其配偶失踪后曾去\*机关就失踪一事要求立案，但\*机关表示只能登记一下报警记录，无法立案，如果想立案，要先去法院立申请对方为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法院立案后，再拿法院立案凭证，到\*机关立失踪案件。\*机关这种做法不妥，\*机关负有管理社会人口户籍档案、寻找失踪人员的职责，法院失踪人口的特别程序应以\*机关的调查结果为依据，不能是法院认为该人失踪才能在\*机关立案。这样很有能给当事人造成法院与\*机关相互推诿的印象，对法院和\*机关的形象均不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保护。

2、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对于结婚登记出现把关不严情况，对登记人的身份没有进行严格审查，造成了一些案件的发生。本院审理的案件中发生双胞胎妹妹拿着姐姐的身份证去进行结婚登记，男方根本就不知道，后来知道此事来院要求离婚，对于此事只能引导其起诉民政局，以行政案件处理此事。此类把关不严的.案件并非个案，曾有一名离婚当事人患有严重的智力残疾，只会发出“嗯、嗯、嗯”的声音，根本无法表达自身意见。她的婚姻也只是在其父母同意下进行登记，而我国婚姻法规定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登记，其本人的意见根本无从得知。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时，民政部门根本未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就向双方发放了结婚证。这类案件在近两年已经出现了多起，这种情况一出现首先就要变更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变更后才能由监护人代表残疾人进行离婚诉讼，这样诉讼时间长，手续繁琐，同时也牵扯了双方当事人的大量时间和精力。

3、银行系统。首先办案人员从银行系统调取的存款明细与当事人使用本人身份证在银行调取存款明细显示不一致，当事人调取的明细更详细，而本院调取的明细明显缺少内容。银行的这种行为很容易造成当事人的误会，认为法院偏袒一方当事人，进而激化双方矛盾，甚至可能造成\*案件。第二、在调查过程中，由于法院执行公务证进行变更，银行拒绝为办案人员进行调查，理由是该行没有接到法院执行公务证变更的通知，在经过多方协调之后，该行终于为办案人员进行了调查，但整个协调过程历时3、4天，使本庭定好的开庭时间不得不向后推迟。办案人员在银行调查过程中，除了出示执行公务证外，还出示工作证及查询银行存款通知书，以上物品均加盖法院公章或钢印，银行虽未收到通知，也应在所有证件齐全的基础上协助查询。

>四、 意见及建议

1、对于审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需上级法院出台相关问题解决办法或者形成统一的司法尺度。

2、对于\*机关出现的问题，上级法院与同级\*机关进行接洽，就有关问题向其提出司法建议。并加强公、检、法、民政等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减少误解，使行政部门形成合力。

3、对于银行系统出现的问题，上级法院应与其进行接洽，就有关问题向其提出司法建议，促使银行严格把关，对于调查事项详细列明，避免以上情况的出现。

4、对于家事纠纷，确实可以考虑根据家事纠纷的特点设计不同于其他民事纠纷的家事诉讼程序和实体法。比如，分居备案、人身限制令（尽管民诉法规定了对行为可以保全，但针对性不强，婚姻家庭中的特点和行文操作不便）、诉前调解程序、诉讼中调解程序、探望室的设置、家庭心理咨询辅导（可作为调解和好或者撤诉案件的辅助条件之一）等等。

——婚姻家庭法律服务标语3篇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3**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登记离婚，现经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依法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离婚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共同住房”，系指座落于\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号\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室的房屋。

二、该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该房产在办理房改或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过程中，若需补交地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离婚协议书》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姓名手印处）：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姓名手印处）：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 （甲方）与 （乙方）就 年 月 日在学校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经地方公安派出所及校方多次调解，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一次性赔偿给乙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人民币 元，此赔偿款直接由公司从甲方监护人工资中扣除支付给乙方。

二、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其安排处理的方式及后果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

三、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乙方保证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赔偿费用要求。

四、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就此事处理即告终结，甲乙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权利、义务。以后因这次赔偿事故的结果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之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平、合理。

六、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明白违反本协议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

七、乙方今后身体或精神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八、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捺指印后生效，双方当事人各应以此为据，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5**

协议人(男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人(女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经男女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诚信、信任、平等的基础上，本着为家庭长久和睦团结，为了子女的成长、教育及夫妻双方父母的赡养等提供良好的保障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的时限及前提

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夫妻双方产生的相关经济关系经男女双方协商处理，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切经济关系从零开始。

>二、男女双方经济收入及家庭事务的分配权利及责任

(一)权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女双方各自的收入(物品)属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干预另一方的收入(物品)使用及分配的权利。

(二)责任。

1、费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方必须每月承担双方的各项公共费用，祥情见“协议内容”。

2、债务：个人债务个人承担。

3、特殊情况：任何一方出现疾病或发生经济困难，自身无能力支付且对方有能力支付的情况下，有责任暂代其支付，待身体恢复健康后或经济转好后，视经济情况、偿还能力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协商是否偿还。

>三、协议内容

(一)公共费用。家庭所产生的公共费用由男方承担，包括家庭公共生活费，家庭生活必需品、饮食、水电费、卫生、家用电器、汽车费用等。女方负责家务劳动(包括做饭、洗衣、打扫房间)。

(二)协商费用。需要协商的共同支出，如打车费、出游及其他可协商支

出费用，以共同协商为准。经协商双方同意后方可支出，否则由提出方自行承担。

(三)非公用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个人所需的开销支出。包括医疗、消费、请客应酬、人情客往、电脑、手机、数码、交通、电话费等。

(四)子女抚养费。因男女双方收入差距悬殊，女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女方父母照看小孩的费用)由男方承担。

(五)父母赡养费。男女双方父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男女双方各自承担。

(六)男女双方有各自独立的私人空间和自由空间，对方不得强加干涉。女方有绝对获得男方尊重的权利，男方不得违背女方意愿强迫女方做任何事情。男女双方以对婚姻忠诚为原则，任何一方背叛婚姻，有出轨行为，则婚姻关系结束，过错方净身出户，女儿归未有过错方抚养。

>四、意外处理

(一)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男女一方出现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另一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待事件处理妥善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对协议履行的延误或者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责。

>五、协议的修改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外一方提出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件，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

协议人(男方)：\_\_\_\_\_\_\_\_\_\_\_\_\_\_\_\_\_\_协议人(女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6**

甲方(系乙方配偶)：谭XX，男，汉族，19\*\*年\*月13日出生，XX市XX房地产管理局公务员。

住址：XX市XX区XX路XX楼XX号房间。

乙方(系甲方配偶)：韦XX，女，汉族，19\*\*年\*月27日出生，xx市xx房地产公司职工。

住址：XX市XX区XX路XX楼XX号房间。

甲乙双方在自愿\*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v^民法典》第19条的规定，对双方婚前财产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所得财产的归属，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婚前出资购买，以乙方名义办理登记的一部牌号为xx的XX牌汽车一辆归乙方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双方使用。

第二条甲方的其他婚前财产和乙方的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各自的婚前财产详见甲乙双方婚前财产清单)。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的婚后全部收入所得为双方共同财产，用于双方的生活和投资经营，收益为双方共同所有。

第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持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谭XX (签名) 乙方：韦XX (签名)

20\*\*年\*月6日 20\*\*年\*月6日

甲乙双方婚前财产清单;

甲方与乙方婚后收入明细表。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7**

姓名：\_\_\_\_\_\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男女双方经自由恋爱相识谈婚，并准备依据《^v^婚姻法》之规定结为夫妻。为明确双方婚前及婚后财产的归属，债权、债务的享有与承担，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归属及责任的承担，以保障婚后生活的和睦相处、恩爱互助，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婚前财产的范围及归属

男方的婚前财产有：

1.位于\_\_\_\_\_\_\_\_\_\_\_\_\_\_的房屋。

2.于\_\_\_\_\_\_\_银行的存款，此款项若用于婚后共同生活，应予以返还。

3.于\_\_\_\_\_\_\_证券交易所股票。

4.债权、基金等其他财产性权利。

5.牌号为\_\_\_\_\_\_\_的车。

女方的婚前财产有：

1.位于\_\_\_\_\_\_\_\_\_\_\_\_\_\_的房屋。

2.于\_\_\_\_\_\_\_银行的存款，此款项若用于婚后共同生活，应予以返还。

3.于\_\_\_\_\_\_\_证券交易所股票。

4.债权、基金等其他财产性权利。

5.牌号为\_\_\_\_\_\_\_的车。

>二、婚前、婚后财产的范围及归属

1.上述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2.婚后财产的各自收入所得归各自所有;

3.婚后来源于各方亲属的赠与、继承所得，不论是否明确归哪一方所有，均根据来源归各自所有。

4.婚前由一方购买，婚后继续由双方共同供款还贷的物业，该物业产权已署一方名字的，不再增加另一方名字，同时根据双方投资比例享有该物业，即婚前投资部分由方享有，婚后共同供款还贷部分，按每人承担比例享有该物业。

>三、债权、债务的享有与承担

1.婚前各方名下的债权、债务归各方享有与承担;

2.婚后因婚姻生活产生的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3.婚后因各方名下的投资，不论所得是否用于婚姻生活，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各自承担。

>四、共同生活基金的设立

由于双方的婚前、婚后财产所得主要归各自所有，为保障婚姻生活的和顺进行、应付日常生活开支及小孩抚养费用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男方的收入高于女方，双方一致同意：男方出资万元(如8万)，女方出资万元(如2万)，作为日常生活基金。此基金由女方管理，生活及抚养费开支从基金中支付，不足时按4：1的比例填补。

>五、本协议自双方办理结婚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

男方：\_\_\_\_\_\_\_\_\_\_\_\_\_\_\_\_女方：\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8**

协议方姓名：

性别：男

出生年月：\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号：

协议方姓名：

性别：女

出生年月：\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号：

为了相互忠实，维护夫妻感情，协议人和在 年 月 日，就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协议人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已经同居，所以本协议中的“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指的是从签订本协议书之日算起）的财产、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和特别事项的处理及婚后义务自愿达成如下永久不可更改协议：

一、财产：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只要是协议人双方通过所有来源所获得的财产不论其对财产收益贡献的大小，双方均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所有夫妻共有财产均归协议女方管理，协议男方拥有财产的支配权；

2、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均不得监守自盗；

二、地位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人双方在家中拥有同等地位；

2、协议男方对家中的事情拥有决定权，协议女方拥有否决权；

三、债务

夫妻关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夫妻共有债务；

四、子女：

子女为夫妻双方共同抚养，教育。

五、老人赡养：

总则：协议双方父母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待遇。

1、协议人双方同男方母亲同居；

2、协议人双方必须对男方的母亲的吃、穿、住、行负责；

3、协议人女方对去看女方父母拥有决定权，男方拥有否定权；

六、亲友：

协议双方亲友具有同等地位。

七、义务：

如协议人发生下列情况，对方可要求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赔偿。具体赔偿内容为协议男方每发生下例情况一次，则要对女方做出赔偿。每发生五次为一级，最低赔偿标准为1000\_1500元的物品一件，每加一级就在其上次的最低标准上加1000元，例如犯规1-5次男方需每次赔偿女方1000\_1500元之间的物品一件，犯规6-10次，则要每次赔偿2000\_2500元之间的物品一件，以此类推？（此赔偿属于男方对女方的赠与行为，不算是夫妻共有财产。）

男方：

1、必须以养活女方和孩子为已任，不得对其合理的要求推诿或拒绝；

2、外出超过12点必须告知协议女方，如超时回家则不得过问女方的去向；

3、与关系暧昧的固定异性朋友关系不得超过一年；

4、与异性发生暧昧关系之前后，不得让协议女方知道；

5、当女方对男方的去向产生疑问时，男方必须解释到女方满意为止。

八、特别事项：

如果协议双方发生下列情形，对方除可以要求离婚并全得夫妻共同财产和拥有孩子的抚养权，并要求其支付不低于人均水平的抚养费及教育用金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独自负责：

1、重婚或与他人同居

2、在家庭内部使用显形暴力（身体上的）及隐形暴力（言语上、心理上及生理上）。

3、遗弃对方。

4、带关系暧昧的异性回家；

协议人签名： 协议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协议双方均未曾违背本协议各项条约，但因双方性格不合而解除婚约的情况下，财产与债务各分得一半。）

此协议一份共两张，双方各执一份。

**婚姻调查合同范本19**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自愿结成婚姻关系，并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财产

(一)甲、乙所得财产均为个人财产，不得归为共同所有。个人财产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受赠财产、房屋、房屋增值部分及其他财产。

(二)位于 房屋内财产均为甲方所有；位于 房屋内财产均为乙方所有。并以法律公证。

(三)除上述财产外，收益人、购买人为财产所有人。财产权属难以确认的，以财产所有权证确认权利人，财产权证未具名的，如无其他证据证明，权证持有人为该财产所有权人。

(四)如基于甲(乙)方原因，双方共同继承或受赠第三人财产的，乙(甲)方须放弃权利主张，所得财产全部归甲(乙)方所有。

>第二条 费用

(一)甲、乙分别承担本人、本人亲属及其他与自身相关联的费用，不得涉及另一方任何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未经协商单方生养或领养子女，由生养或领养方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法律义务。由于单方原因需采取与他人人工受精方式受孕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由受孕行为人单独承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及其他费用，也由受孕行为人单独承担。另一方有义务协助孩子的一切抚养事项。(此事项依据《形婚后孩子的生育抚养协议》执行。)如单方选择领养方式，有关事宜应参照前款。

(三)财产的修缮、维护由财产所有权人负责，有关费用及衍生费用由财产所有权人承担。

(四)结婚期间费用，一些不可避免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分摊。

>第三条 债务

(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甲或乙单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不得归为共同债务，共同债务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证明。

(二)个人债务仅以负债方所有财产为限清偿，不得涉及另一方财产。因一方负债致另一方财产损失的，负债方应予赔偿。

(三)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前，负债方应将上述债务约定告知债权人或第三人，债权人或第三人以不知该约定为由要求甲乙共同偿还，并致另一方损失的，负债方应予赔偿。

>第四条 继承及受益

(一)甲、乙均承诺自愿放弃对另一方及其亲属财产或权益的继承权，对另一方处置个人财产及权益行为无任何异议。

(二)甲、乙或第三人为其中一方购买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确定保险受益人，未约定受益人、受益人约定不明或因其他原因引起纠纷的，应依照被保险人意愿确定受益人。甲或乙中可能的受益人应自动放弃受益，由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所有。

(三)甲或乙一方基于婚姻关系受益，并可能导致另一方既得利益或预期利益损失的，受益方应在受益财产数额以内予以合理补偿。

>第五条 行为

(一)甲乙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生活彼此独立、互不干涉。婚后，双方各自管理自己房门钥匙，以避免无必要的干涉。

(二)甲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无性婚姻，如甲(乙)单方违反规定，甲(乙)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乙)方在婚姻期间如发生意外，乙(甲)方不承担抚养义务。

(四)甲乙双方应相互体谅，谨言慎行，避免给另一方造成不必要的压力和伤害。

(五)由乙方主观原因或乙方无故主动提出造成离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